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公开渠道查询,发现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1	佛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一		82,096.31	82,096.31	2026-05-18至2029-05-17
2	佛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四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25	2026-05-18至2029-05-17
3	广东科得得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五	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5.5万取元	855.5万取元	2026-05-13至2029-05-12
4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七		1,000	1,000	2026-05-12至2029-05-11
5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七		2,372.5625	2,372.5625	2026-05-12至2029-05-11
6	深圳市得润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七		1,200	1,200	2026-05-12至2029-05-11
7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九		4,500	4,500	2026-05-12至2029-05-11
8	德阳利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026)川15执保123号之十		2,000	2,000	2026-05-06至2029-05-05

注:上述表格中广东科得得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余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1.股权冻结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与上述股权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初步了解,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系港荣集团以公司未及时、足额向港荣集团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所致。
 2.公司对港荣集团的股权回购义务历史背景及相关具体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引入港荣集团作为原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公司”)战略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股权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股权变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港荣集团的投资负有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港荣集团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础收益之和。前述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未交割日起3年内敦促上市主体(Meta公司)向上市目的地的上市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或已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但未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港荣集团有权要求公司在收到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金额回购其在本轮投资中取得的Meta公司剩余股份数量,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协议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因Meta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敦促Meta公司向上市目的地的上市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2023年触发回购义务。因公司经营不善,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港荣集团曾于2024年1月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与港荣集团进行了多轮磋商,公司将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原则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分期支付回购款项,并将在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后向港荣集团提供必要的增信担保措施,港荣集团于2024年4月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年来公司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在维系公司经营稳定的同时,积极采取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化解债务风险。此前公司向港荣集团偿还了部分债务,并提供了必要的增信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下达的相关文书,公司后续将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与港荣集团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共同探讨争议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并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目前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或“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得润”)、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共同为美达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重庆美达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5、2026-011、2026-013、2026-02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向璧山法院光明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房产尚在查封状态;同时根据璧山法院于2026年4月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渝0120民初16416号],一审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得润电子提供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规定的未受清偿的债权范围内(债权金额以12,150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宜宾美特、得润电子、合肥得润就被重庆美达达在本案所负的债务(金额以12,150万元为限)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虽然得润大厦被查封情形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得润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及主要经营场所,被法院查封后对相关资产租赁、提供增信、融资能力以及商业信誉造成一定影响,且该大厦当前市场价值超过本案诉讼涉及金额,继续查封将构成资源错配,既造成优质资产闲置,亦增加司法处置的复杂度和成本。若后续案

件进入执行阶段,鉴于不动产处置周期漫长且司法拍卖通常面临折价,恐将导致公司核心资产流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多次催促,重庆美达已于近期向农业银行归还了案涉贷款的本金/利息人民币800万元,案涉金额进一步下降。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为降低本次保全查封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融资运作等各方面工作的影响,公司向璧山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以自身名下自有银行存款,置换本次被查封的不动产得润大厦。
 近日,公司向璧山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5)渝0120民初16416号之三]、[(2025)渝0120民初16416号之四],裁定准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阿璋支行账户内的存款予以保全(保全金额600,000,860.35元);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房产采取的保全措施。

经公司查询,上述申请置换的银行账户已被璧山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阿璋支行	410235****995	一般户	60,000,86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得润大厦的解除查封冻结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用于置换被查封资产的银行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账户,账户金额6,00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占截至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42%。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进行了评估,并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规定的情形。

该案件一审判决后,被告之一重庆美达已提起上诉,二审将于近期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判决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考虑了潜在损失的影响,对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6,675.81万元,预计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重庆美达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预计存在较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公司将视后续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渝0120民初16416号之三];
 2.《民事裁定书》[(2025)渝0120民初16416号之四]。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崔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向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1.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本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4.上述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除议案1、11.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 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丁思遥
 电话:010-52111066 传真:010-52111066
 邮箱:lstock@g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为“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2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管理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批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各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4元/股,成交金额为4,10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以固定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071,84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投资者的,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除A股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旺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交易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9,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